公司代码:688519　　公司简称:南亚新材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亚新材	6885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柳	郑小芳
电话	021-69178431	021-6917843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电子信箱	nanya@nouyatec.com	nanya@nouyat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26,498,452.91	6,011,550,274.30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743,271.85	2,877,072,152.44	13.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3,655,477.69	2,306,055,409.51	83.23
利润总额	504,802,586.49	93,622,945.31	4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65,617.47	87,190,150.81	4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920,222.37	81,202,292.54	4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6,325.28	-70,241,508.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3.50	增加1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39	4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0.39	415.3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0	126,048,600			无	0
包秀银	境内自然人	3.58	8,410,26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4,802,501			无	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4,465,765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2,715,55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547,450			无	0
包秀春	境内自然人	0.83	1,948,621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39,054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791,208			无	0
郑晓远	境内自然人	0.72	1,698,9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晓远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3/6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梦兰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周杰	2018年	2018年	2022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4.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1.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包秀银先生、郑晓远先生、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张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艳玲女士、吴芃女士、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包秀银,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1985年任浙江省乐清市运输公司运输员,1985年1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利民电器厂厂长,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在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包秀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0,268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5%以上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4.90%股权,包秀银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包秀银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晓远,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厂技术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8,910股,持有5%以上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87%股权。除前述情形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席奎东,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厂主管;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厂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厂资深处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7年8月始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席奎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8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OEM市场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4年5月在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销与技术中心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柳,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君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圣瑞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办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32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艳玲,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2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技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顾问;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威海光子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唐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芃,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旭,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3年任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今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包秀银先生、郑晓远先生、席奎东先生、刘涛先生、张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唐艳玲女士、吴芃女士、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包秀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席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唐艳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吴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 9:00-11:30,13:00-16:00 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6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 16: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包秀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席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唐艳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吴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9证券简称:南亚新材公告编号:2026-06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